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5



思維創造世界

- 城市經濟第一智庫
- 企業戰略第一顧問
- 資本運作第一專家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或「公司」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概要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澤明(董事長)(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夏琳(董事長)(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駱俊瑞(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孫會峰(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李雪梅

夏逸楠(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陳永正(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雪梅(委員會主席)

郭新平

夏逸楠(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陳永正(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郭新平(委員會主席)

李雪梅

趙澤明(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夏琳(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趙澤明(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夏琳(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郭新平

李雪梅

夏逸楠(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陳永正(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監事會

陳瑛(監事會主席)

夏琳(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龔平(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馬欣(於2019年12月20日辭任)

廉晶(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趙澤明(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夏琳(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燕華

授權代表

趙澤明(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夏琳(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陳燕華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ccidconsulting.com

股份代碼

08235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0年2月6日獲委任)

優誌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6日辭任)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欣然提交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財務業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或「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0,819千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30,975千元，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4,574千元及人民幣67,419千元，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8.48分。

業務展望

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落實「諮詢+」戰略，構建數字轉型、組織重構、制度創新和品牌提升驅動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推進平台化發展、推動生態化建設，聚焦產業創新綜合服務，拓展國際市場，推動業務轉型升級及優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持續提升競爭力。

加快數字轉型

本集團將以「賽迪產業大腦」為中心，整合產業資源、數據，構建分析模型、評價算法，將海量的數據、豐富的服務和強大的功能模塊組合，加快構建以產業數據、產業圖譜、產業資源為核心的產業數據平台以及以通用工具、標準產品、平台產品為核心的業務能力底座，開發建設數據在線、滿天星、產業鏈精準招商、產業項目評估、投融資對接等標準化功能模塊。緊密結合客戶需求，整合內外部數據資源和渠道，在標準化功能模塊基礎上，建設基於產業大數據的定製化、個性化業務創新平台，更好的為政府、園區、企業和投資機構服務。

推動管理創新

本集團將結合數字轉型的進度和要求，持續創新經營、管理、服務模式，加快建設數字化管理平台，實現全週期、全口徑核算和可視化的項目管理、合同管理、財務管理、客服管理和績效管理體系，進一步規範服務流程和標準，及時釋放數字轉型活力，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量。適時進行組織重構，建設跨領域團隊，構建業務能力畫像，推動業務流程再造。推進制度創新，建立首席分析師制度、業務獨立考核制度、戰區合夥人制度，探索與業務發展協同的薪酬考核體系，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為數字轉型提供強有力的管理支撐和組織保障。

董事長報告

強化品牌提升

本集團將以數字化為驅動力，以內容公司組織能力建設、外部媒體戰略合作網絡、高品質內容的製作推廣為重點，推進品牌傳播的優化和創新。繼續完善以「滿天星產業通」為核心的媒體矩陣群，擴充外部媒體夥伴，拓展媒體網絡覆蓋，深化媒體合作水平，提升媒體矩陣協同傳播效能。突出產品體系與品牌傳播模式協同，與行業內企業和媒體聯合研究，聯合召開企業和專家研討會，聯合發佈白皮書，提升研究內容的傳播影響力。

儘管未來充滿了挑戰，本人及董事會（「董事會」）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人將繼續領導本集團積極進取，與全體員工一起共克時艱，進而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和合作夥伴的支持和信任表示感謝，同時向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夏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3月20日

行業概覽

諮詢服務數字化

隨著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發展，數字化浪潮已經到來，人類社會正在進入以數字化生產力為主要標誌的新階段，企業核心競爭力從過去傳統工業化時期的「製造能力」變成了「服務能力+數字能力+製造能力」。數字能力引領技術、資金、物流、人才等要素，推動用戶需求數字化、渠道數字化、營銷數字化、服務數字化以及企業管理數字化、創新數字化、人才數字化和決策數字化。面對用戶和企業的數字化，諮詢服務要在產品設計、客戶響應、服務供給、項目管理等方面加快數字轉型，需要建設數字化管理平台打造諮詢競爭力，建設數字化業務平台以更好滿足客戶需求。

諮詢服務平台化

數字化將帶動社會發展方式變革、生產關係再造、經濟結構重組和生活方式改變，需要將內部和外部資源和能力進行有效整合，形成平台化聚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確定數字轉型的總體框架和推進策略，詳細規劃主要任務、實施路徑和具體措施，推動企業從粗放管理向精細化管理轉變，從事前、事中、事後階段性控制向實時控制轉變，從塊塊封閉管理向開放、透明管理轉變，從多層級管理向扁平化管理轉變。

諮詢服務生態化

隨著數字化的轉型、平台化的推進，客戶需要推進能力迭代、資源鏈接和價值合作，未來的競爭不僅是產品、市場、技術和商業模式的競爭，還包括生態建設的競爭。越來越多的競爭優勢將來源於生態、應用於生態、壯大於生態，生態系統定位明確、生態關係穩固、生態資源整合利用好，競爭力就越強。諮詢服務模式也隨之改變，從重視諮詢方案到關注方案落地及實施，從規劃向招商、運營管理、品牌營銷、投融資、技術開發和場景應用等全流程服務轉變，需要以開放合作理念匯聚產業鏈合作伙伴，共同打造產業生態，為客戶提供具有廣度和深度的產業創新綜合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推動業務模式創新

2019年，本集團緊密圍繞「諮詢+」戰略，聚焦「產業創新綜合服務」戰略定位，加快推進業務模式創新。舉辦「世界半導體大會」，推動規劃、品推到招商、運營整體服務輸出。建設「芯上南京」大數據決策分析平台，聚焦數據產品化、服務平台化。發佈「粵港澳大灣區創新100指數」(灣創100指數)，從項目、報告向數據、指數服務轉型變革。建設產業圖譜和知識服務平台，推出賽迪數據在線，構建賽迪生態夥伴網絡，加快高級資源鏈接、超級客戶培育。賽迪監理積極構建涵蓋工程投資諮詢、規劃設計、監理、造價、項目管理等一體化、綜合性、跨階段的工程諮詢服務，大力拓展相關業務市場並取得重大突破，先後為南方電網、國家博物館、財政部金財工程二期、中國科協、中國文聯提供相關服務。創新研發了重大賽事信息系統諮詢和監理、網絡信息安全諮詢和監理產品線，先後承擔了北京冬奧會、武漢世界軍人運動會、杭州亞運會、山西青運會等重大賽事的諮詢和監理任務，多次收到客戶表揚信，在賽事領域樹立了賽迪監理良好的品牌。

加快數字化、平台化轉型

2019年，本集團以賽迪產業大腦為載體，打造產業數據資源池和高價值服務能力底座，加快數字轉型步伐。充分利用各種內外部產業數據、開發分析模型、工具方法和業務邏輯等，進一步完善產業數據的採集、匯聚、加工、處理和再價值化的新渠道新機制，截至2019年底，共匯聚3,000萬產業數據、250萬企業數據、100萬研究報告、150萬專利數據、1萬人才數據。開發數據在線、數據中台管理系統、自動產生報告、基於WebGIS產業集群展示、產業鏈自動繪製、產業標註平台等工具，完成報告自動產生系統開發和使用，打造標準化+定製化行業週報、月報自動產生產品體系。加快滿天星、產業鏈精準招商、投資項目評估等線上新產品、新服務推廣，與南京、山東、廣州、惠州、湖北等地達成合作，建設集成電路、製造業、產業鏈精準招商、縣域產業大腦等定製化產業大數據平台。

持續創新產品體系

2019年，本集團緊跟新業態、新市場變化，優化報告體例，甄選熱點領域，重點面向行業市場和投融資領域打造產品體系。圍繞數字經濟、數字轉型、人工智能、虛擬現實、5G、集成電路、物聯網、智能製造、區塊鏈、智能網聯汽車、氫能源、醫療健康、養老、電子競技等熱點領域，發佈80餘本白皮書。推出「洞見2019」、「顛覆性創新藍皮書2019」，從市場、技術、商業模式、產業鏈、投融資等角度全方位分析新興產業現狀與趨勢，推出「方略2019」、「AI助力中國智造」等研究。推進百強榜研究，推出人工智能、區塊鏈、氫能、醫療美容、上市公司科創能力等百強榜，以及城市數字競爭力、冬奧熱度、電競熱度、健身熱度百強城市，繼續發佈城區經濟、縣域經濟、園區經濟百強榜。構建指數化產品，聯合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發佈「粵港澳大灣區創新100指數」(灣創100指數)和「粵港澳大灣區醫藥健康主題指數」，新推出數字經濟發展指數、世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指數(順義指數)、先進製造業城市發展指數等指數產品。

強化專業競爭力

2019年，本集團先後參與重點行業產業鏈研究、製造業與服務業融合研究，研究質量和專業能力進一步提升。賽迪監理做好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信息技術服務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等資質維護，取得了13項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擔任中國電子企業協會信息系統工程監理分會副理事長單位，成為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安全可靠工作委員會會員單位、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信息技術服務分會(ITSS)會員單位、國家信息技術服務標準工作組(ITSS)全權成員單位、研製和應用單位，榮獲2019年度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推進管理創新

2019年，本集團優化管理流程，打造可視化OA線上平台，確保合同管理規範、績效考核嚴格、預算執行合規，實現創新服務升級。引導業務部門找準定位，深耕業務領域，提升專業能力，樹立行業影響力。制定重點區域市場開拓策略，實施銷售「戰區制」。加大激勵力度，在8個業務部門試行獨立考核試點，鼓勵加快發展步伐、加大創新力度。調整分支機構，更改北京賽迪經略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名稱為北京賽迪產業大腦科技有限公司，重組優化上海、深圳、天津分支機構，充實團隊力量，立足本地化服務基礎上，創新服務模式。賽迪監理持續開展項目實施質量和現場保密工作專項檢查，制訂《實施項目質量自查及評價管理規程》，著力發現並解決項目執行過程中存在的突出問題，開展了3次項目實施質量問卷調查，編製了三個季度評估報告，建立和完善了一套項目質量監督檢查的長效機制，有效地降低了項目實施質量和保密管理風險，交付質量和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

推動和諧文化建設

2019年，本集團黨工團組織緊密配合，創新性的開展了多項特色活動，營造了健康向上、輕鬆融洽、團結協作的和諧氛圍。本集團參加「我愛你中國」慶祝新中國成立70週年文藝匯演，榮獲團體三等獎。舉辦超級諮詢師之「唇槍舌戰」辯論賽，增強青年員工對公司文化的認同感。舉辦第一屆「感恩有你」退休歡送會，增強員工關懷，助力公司企業文化建設。編製《奮鬥的青春最美麗——我的顧問，我的2018》年度畫冊、賽迪菁英實訓班(第三期)論文集、《賽迪追夢人——2019新員工感悟集》，進一步增強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常年堅持羽毛球、籃球、足球等興趣小組活動，積極組織職工參加研究院羽毛球比賽和院「賽迪杯」拔河比賽、組織職工代表部院參加中央國家機關運

動會、組織職工代表部參加中央國家機關廣播體操比賽、「獻禮祖國70華誕、邁進新時代」主題健步走活動。前往《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詞曲誕生地，開展「游紅歌聖地，憶入黨初心」主題當日活動，舉辦「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黨日活動系列之「走進北大紅樓，感悟五四精神」，組織觀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獻禮大作《我和我的祖國》，培養職工愛國情懷，提升理想信念。先後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先進基層黨支部、研究院先進基層支部，支部「兩培養三帶動」工作法入選了中央和國家機關工委優秀案例。這些活動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增強了員工之間的情感互動和交流，為公司整體精神面貌增加了活力。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與河北省渾源縣主辦「脫貧攻堅項目簽約暨培訓交流會」，推動消費扶貧、支部共建、合力幫扶等三項簽約，攜手京東集團與河北省渾源縣簽署合力共建京東商城線上渾源扶貧協議，參加愛心捐助及扶貧助學現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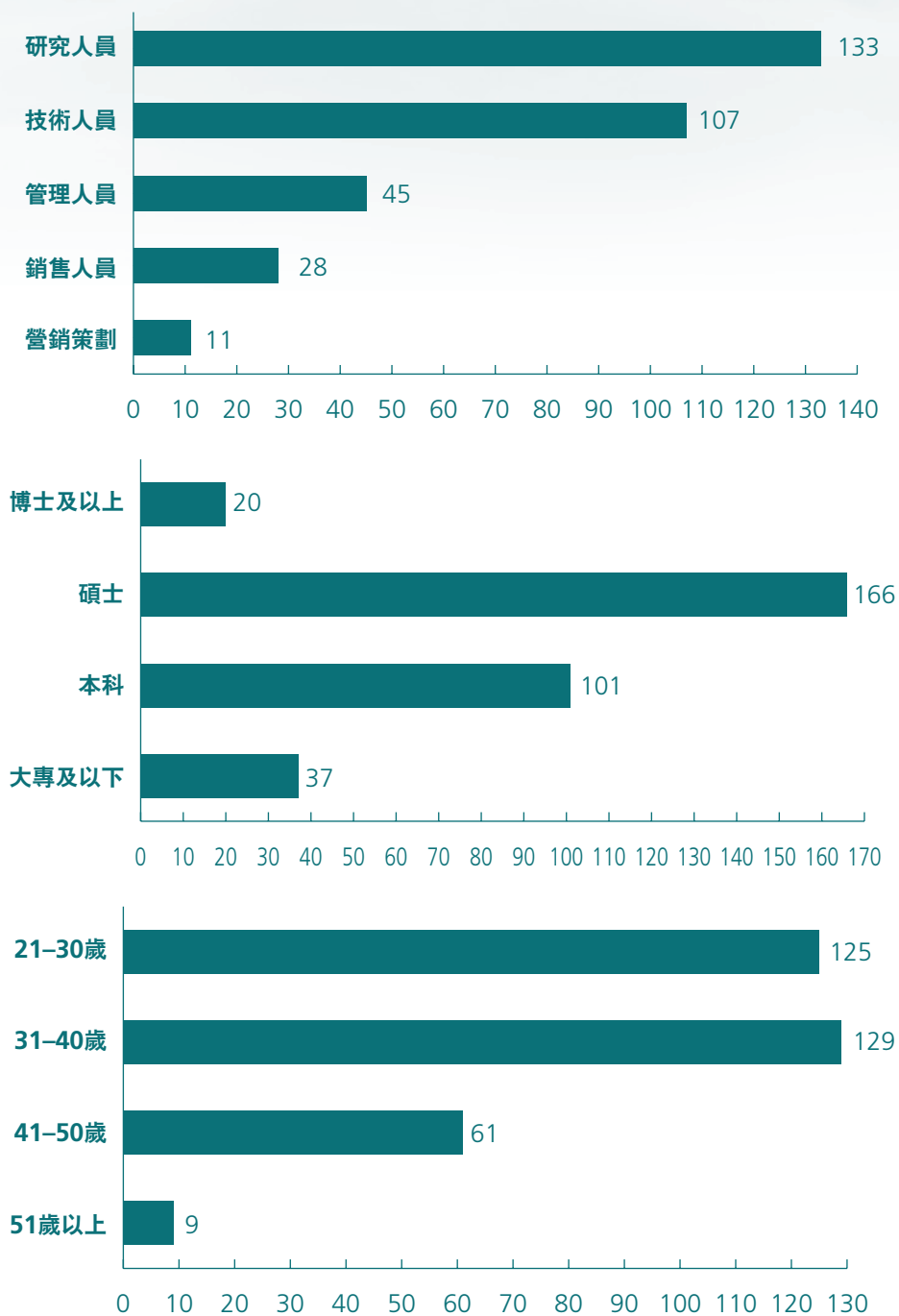
市場推廣和宣傳

2019年，本集團推進內容和形式轉型創新，重大品牌活動——「世界半導體大會」、「世界VR產業大會——投資分論壇」、「第21屆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2019智能製造大會」、「中國IT市場年會」等在影響力和經濟效益上實現了新突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金政策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4名員工（2018年：311名），其構成劃分如下：



本集團推行以業績為導向的績效考核方式，參考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在內的福利，同時額外提供補充醫療及意外傷害等商業保險。

本集團深明僱員是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與職業規劃、合理晉陞機會及完善的薪酬體系，保證僱員享有合法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本集團與僱員協力同心，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

得益於2019年中國經濟環境運行平穩，經濟增長率保持前列及政府發展規劃的優勢，2019年度，本集團在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等財務指標方面保持了積極的增長趨勢。

營業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40,819千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7,367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

本集團年內營業分析如下：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115,829	48%	78,856	47%
市場諮詢服務	21,336	9%	10,383	6%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89,442	37%	76,100	46%
其他服務	14,212	6%	2,028	1%
總計	240,819	100%	167,367	100%

本集團繼續落實「諮詢+」戰略，圍繞產業創新綜合服務定位，聚焦重點園區、行業企業、投資機構，以賽迪產業大腦為核心，構建基於產業大數據的業務創新平台，全面升級產品體系，提升品牌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本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出成本費用合計約人民幣172,202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2,01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該增長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相比，呈現健康態勢，其中行政費用變動的主要因為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工資的增幅及管理費用的分攤。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全面強化內控管理，將成本費用增長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加快科技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4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管理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8]111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管理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9]25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稅收減免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5]129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本公司自2016年起按15%的稅率正式享受減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免約人民幣7,543千元。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4,574千元及人民幣67,419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33,604千元及人民幣34,302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2%及97%。該增長主要由於：一、推動業務升級。構建規劃、招商、運營管理、品牌營銷、投融資、技術開發和場景應用等全流程產業諮詢服務體系，推進工程投資諮詢、規劃設計、監理、造價、項目管理等一體化工程諮詢服務，業務附加值提升，營業收入持續增長。二、加快數字化轉型。建設賽迪產業大腦，開發基於產業大數據的定製化、個性化業務創新平台，構建賽迪生態夥伴網絡，加快高級資源鏈接和超級客戶培育，數字化平台業務收入增長較快。三、持續管理創新。完善數字化管理平台，提升職能部門管理水平，加大研究部門激勵力度，實施銷售部門「戰區制」，提升職能、研究、銷售整體協同水平，成本增速低於收入增速。同時，公司合理運用閒置資金增加其他業務收入，有關其他業務收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4,840千元，其中人民幣約214,840千元，並無美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0,693千元，其中人民幣160,693千元及美金2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本集團增強了問題項目的質量監控環節，對回款預警管理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由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是本集團的主要財政來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203,964	87%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30,962	13%
合計	234,926	100%

營業分部資訊

營業分部資訊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無）；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800千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0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57千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無）。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50%（於2018年12月31日：56%）。資本與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減應付關聯方款項加建議末期股息除以權益總額減建議末期股息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信息如下表所示：

認購日期	與本集團訂約方	理財產品名稱	本金及 收益幣種	認購金額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2020年1月16日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人民幣	4,500萬元	347天 (於2020年12月27日到期)	3.30%
2019年11月14日	中國民生銀行	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人民幣	3,500萬元	182天 (於2020年6月15日到期)	如未來的182天期限內有182天的USD3M-LIBOR不超出區間0.40%至3.20%，客戶就能得到等於3.7%的年化收益。如未來的182天期限內有91天的USD3M-LIBOR不超出區間0.40%至3.20%，客戶得到等於2.6%的年化收益。如未來的182天期限內每一天的USD3M-LIBOR都超出區間0.40%至3.20%，客戶只得到等於1.5%的年化收益。
2019年4月29日	中國民生銀行	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人民幣	3,500萬元	183天 (於2019年10月30日到期)	3.75%
2019年1月10日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2019年第001期標準資產組合型(對公)理財產品	人民幣	2,900萬元	339天 (於2019年12月15日到期)	4.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及2019年4月29日認購產品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131千元及人民幣641千元。就2019年11月14日和2020年1月16日認購產品之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該理財產品較其他非銀行類理財產品穩定性更高而且理財產品流動性較強，風險較低，可為本集團部分閒置現金提供更佳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及利率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全部存款為人民幣。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夏琳，51歲，執行董事、董事長。2019年2月至今，夏女士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夏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中央民族大學，分別獲得學士、碩士學位。夏女士先後任職於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首鋼分公司、德國馬基路斯公司北京代表處、中貿聯萬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百安居(中國)；2005年4月至2013年10月，歷任匯達資產託管有限公司財務部、資產處置一部、資產處置三部副總經理，期間兼任南寧鳳凰紙業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並於2006年8月30日至2009年11月12日出任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4)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夏女士出任北京泛亞飛旗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夏女士任職於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夏女士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中心總經理。夏女士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企業經營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餘年工作經驗。夏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2019年5月20日退任，並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孫會峰，41歲，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孫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賽迪集團，歷任計算機產業研究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賽迪經略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培訓中心主任。孫先生在信息技術、企業戰略、商業創新及投融資諮詢等領域具有超過12年的經驗。孫先生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588.SH）副董事長、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588）監事會主席及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10.SZ）獨立董事（於2017年4月25日委任至今）。郭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分別獲學士、碩士學位。郭先生曾任職於財政部財稅體制改革司，歷任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及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826.SZ）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25日辭任，自2015年10月20日生效），在企業經營和財務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郭先生於2002年5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

李雪梅，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交通大學交通與統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兼任中國投入產出學會會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國際商務談判專業委員會理事。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曾先後在哈爾濱中藥二廠、天津大學、北京交通大學任職，先後主持中國科技部、鐵道部、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教委以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多項課題和專項研究。李女士於2011年11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

陳永正，62歲，自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隨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5990）副董事長，自2016年2月起至今為百濟神州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6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至今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82）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先後獲芝加哥大學EMBA學位，俄亥俄州立大學雙碩士學位，新竹交通大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總裁、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21世紀通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1）總裁、微軟大中華區總裁、NBA中國公司總裁、德福資本合夥人、CSL Holding Limited董事長、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出任澳大利亞電信公司國際部總裁、自2012年至2016年5月出任汽車之家（NYSE: ATHM）董事長、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出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出任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8）董事長。陳先生在電信、傳媒及技術（TMT）及跨國公司管理等領域具有超過30年的經驗。陳先生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陳瑛，68歲，監事會主席。陳女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中國社會科學院。陳女士歷任遼寧省遼陽市計劃委員會幹事，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處長、黨委副書記，信息產業部計算器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現改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器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黨委副書記，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陳女士於201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

龔平，42歲，自2019年2月起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加入賽迪集團，曾任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曾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常務副總經理。龔先生具有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格。龔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廉晶，48歲，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賽迪(上海)先進製造業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廉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工商管理經濟和對外貿易專業，獲碩士學位。自2016年加入本公司，廉女士一直擔任辦公室主任一職。廉女士擁有20餘年工作經驗。廉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孫會峰，41歲，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孫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賽迪集團，歷任計算機產業研究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賽迪經略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培訓中心主任。孫先生在信息技術、企業戰略、商業創新及融資諮詢等領域具有超過12年的經驗。孫先生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文芳，40歲，副總經理。文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文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計算機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業務總監、北京賽迪方略城市經濟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工業經濟研究所所長、科技發展處副處長，在電子信息、軟件、產業規劃和城市經濟等研究領域具有15年的工作經驗。

宋宇，47歲，副總經理。宋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學士學位。宋女士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半導體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業務群組研究總監，在電子信息、半導體、物聯網等產業研究領域具有超過16年的經驗。

李珂，43歲，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半導體產業研究中心總經理、半導體與消費電子業務群組總監，在半導體、光電、物聯網等產業研究領域具有超過16年的經驗。

付長文，39歲，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現任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付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付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於投資諮詢事業部、戰略諮詢事業部及投資管理部，在產業研究、戰略諮詢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呂萍，41歲，副總經理。呂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目前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攻讀博士學位。呂女士於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開發區研究中心副總經理、電子信息產業中心副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世界工業研究所副所長(主持工作)、科技發展處副處長。呂女士在市場研究、產業規劃和政府諮詢領域具有超過15年的經驗。

董凱，34歲，副總經理。董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獲碩士學位。董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軟科學處副處長兼團委書記，在智能製造、智能裝備、工業互聯網等研究領域具有9年經驗。

邢婷，33歲，副總經理，現任北京賽迪產業大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邢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邢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電子信息產業研究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在電子信息產業、人工智能等研究領域具有超過9年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趙衛東，49歲，副總經理、北京賽迪經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先生與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中國鄉鎮企業研究院)副教授、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中小企業研究所副所長(主持工作)，在創業創新、戰略管理、國際化發展、企業公共服務體系、產業規劃、投融資等領域具有超過20年的經驗。

胡雲，46歲，財務總監。畢業於湖北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任教，2001-2007年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大型國有企業年度審計、內部控制諮詢和財務培訓工作。胡女士2007年10月加入賽迪集團，分別在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2011年1月起擔任中國軟件評測中心財務總監，在審計、內控諮詢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工作經驗。胡女士於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6月13日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17年6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管東升，44歲，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信息系統監理師協會副理事長、國際IPMP項目管理專家。管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管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監理事業部總經理、主任助理、北京賽迪信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在政務信息化、科研信息化、城市信息化、通信工程、涉密工程等領域擁有10餘年的項目管理經驗。

公司秘書

陳燕華，44歲，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陳女士曾在多家國際知名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15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股份過戶服務專業經驗。陳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專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夏琳(董事長，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趙澤明(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會峰(總經理，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駱俊瑞(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李雪梅

陳永正(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

夏逸楠(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全體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8頁。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權，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iii)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vi) 履行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的職責。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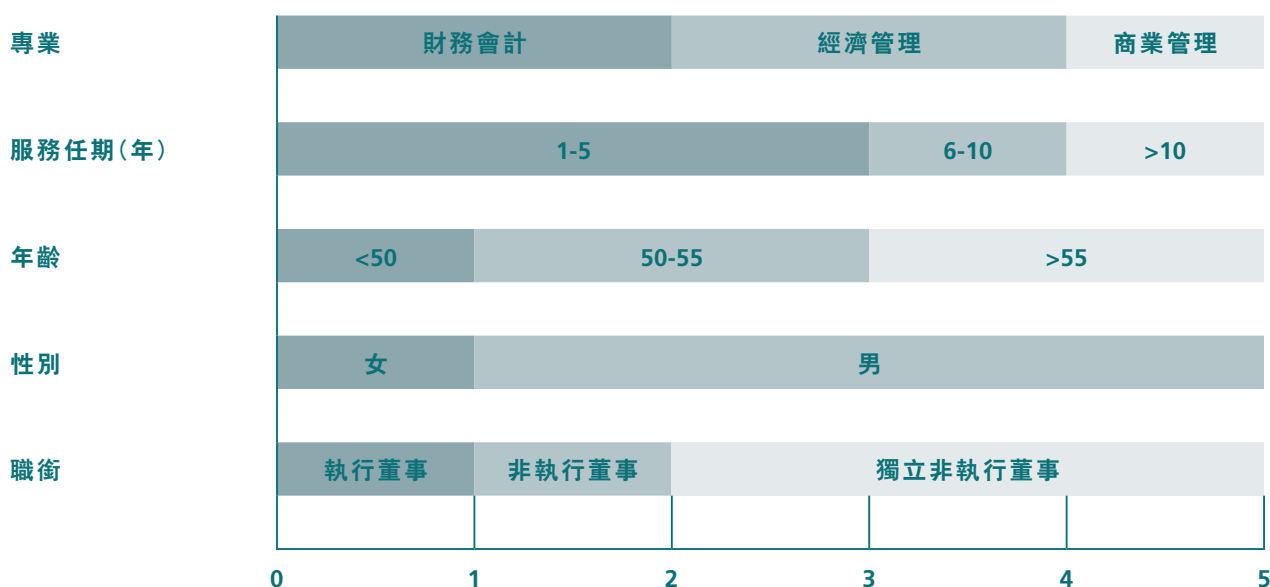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監控。董事會不論在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各方面均高度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有關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本公司認為目前董事會現行架構可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即：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由執行董事夏琳女士擔任，總經理由孫會峰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瞭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責。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夏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董事長，自2019年5月20日起生效，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任期由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11月25日。

孫會峰先生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任期由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與本公司簽署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陳永正先生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協議，任期由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

董事培訓及持續業務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均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通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座談會及／或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與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企業管治、 規則及條例	財務管理及 其他事務
夏琳女士	√	√
孫會峰先生	√	√
郭新平先生	√	√
李雪梅女士	√	√
陳永正先生	√	√
趙澤明(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	√
駱俊瑞(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	√
夏逸楠(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本公司書面列明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非金錢利益、退休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可行性。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會上審議了所有董事服務合約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所有董事服務合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長夏琳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及陳永正先生。

本公司書面列明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及本公司管理和經營的需要，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會議上審議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確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審議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相關的才能。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會設立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全部董事候選人（包括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自行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權，可能涉及集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候選人。

提名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溝通後，審慎考慮本公司需求情況、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形成書面材料；
- (2)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內部及人才市場廣泛搜尋合適人選；通過對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的現有任職情況等，初步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
- (3)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選擇標準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為李雪梅女士，其他成員為郭新平先生及陳永正先生。李雪梅女士具備相應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規定書面列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7次會議，會議審議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2019年度中期報告、分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季度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審核委員會審議的內容還包括審閱關聯交易、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將審議意見呈交給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於本期間，董事會共舉行12次會議，會上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且於本期間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本期間舉行的會議出席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期間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總數	12	2	2	7	1
夏琳女士	7/7	1/1	1/1	不適用	1/1
孫會峰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新平先生	12/12	2/2	2/2	7/7	1/1
李雪梅女士	12/12	2/2	2/2	7/7	1/1
陳永正先生	7/7	不適用	1/1	5/5	1/1
趙澤明(於2019年 5月20日辭任)	5/5	1/1	1/1	不適用	1/1
駱俊瑞(於2019年 5月20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夏逸楠(於2019年 5月20日辭任)	5/5	不適用	1/1	2/2	0/1

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300千元及以下	—
人民幣301千元至500千元	1
人民幣501千元至1,000千元	8
人民幣1,001千元及以上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8頁至第11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人民幣800千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除此以外，外聘核數師並沒有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及全面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董事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賬目。本集團賬目乃按照一切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列載於第61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故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業務目標達成方面的風險：董事會負責評估本集團於實現業務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持續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其有效性做出判斷；內部審核小組負責識別本公司存在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做出相應評估及考慮風險應對方式，管理層負責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行，根據本集團組織結構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的部門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動態、持續監控為主要特點。通過持續跟進及記錄以識別和評估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以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後果作為依據評估及檢討風險，風險程度反映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及處理風險的所須努力；制定並及時更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等方式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小組調查結果及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在會計制度、內部審核流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方面，均屬有效及完備。在檢討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領域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並有適當資源配合實行。

為加強本集團內幕消息控制並確保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GEM上市規則》，該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內幕消息數據，掌握內幕消息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應充分了解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及合同簽署時會訂立保密條款；
- 出現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的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 如有證據顯示嚴重違反有關內幕消息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就有關問題採取糾正措施。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陳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所列之要求。陳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董事會秘書付長文先生及財務總監胡雲女士。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企業管治報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5條，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聯絡地址請參考下文)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章程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對《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內容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目前的業務主要是諮詢服務，對環境影響較低。然而，環境保護仍為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情況，並考慮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境保護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再利用之原則，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公共建築節能設計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採取系列措施保護環境。基於諮詢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資源使用以辦公室用水、用電及紙張為主，並沒有實物產品供銷售，所以不需要使用包裝材料。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主要資源：

使用資源類型	單位	使用量	人均資源使用量
用電量	千瓦時	222,742.03	709.37
用水量	噸	2,616.67	8.33
用紙量	噸	14.00	0.05

* 本集團用紙總量較低，人均用紙量微乎其微，該處不適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提倡節約用水；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並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傳遞數據以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已建立電子化、網絡化工作模式，充分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推進辦公無紙化，節省了紙張耗費、通信費用和郵寄費用，而且也減少了用電話、傳真和郵寄聯繫方式對社會通信線路和郵政資源的佔用；鼓勵員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辦公用品和文具，而非不可替換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本集團密切關注自身污染物的排放。由於本集團不涉及製造業務，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於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產生，並無產生有害廢物。本年度，產生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辦公廢物及汽車尾氣。由生活污水所產生之排放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水質中懸浮物(SS)及氨氮。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辦公廢物及汽車尾氣所產生之排放物：

排放物種類	排放量(噸)	人均排放量(噸)
辦公廢物	36.35	0.12
其中：廢紙	0.07	不適用
垃圾	36.28	0.12
汽車尾氣		
其中：一氧化碳	0.04	不適用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共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89.73噸二氧化碳當量，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58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控制辦公室的室溫及空調系統的使用時間；及時關閉閒置的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選擇直航航機；善用視頻會議進行研討會；制定行政用車管理辦法，加強對油料使用管理，減少尾氣排放，同時有專人管理車輛調度，最大程度提高車輛有效利用率，實現節能減排；本集團可回收廢棄物及廢紙已由合資格的物業公司統一做回收處理。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實現了全員勞動合同制，明確了職工享有的權益和應履行的義務。依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繼續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體系、激勵機制等在內的用人制度；修訂完善勞動用工與福利保障的相關管理制度。所有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雙休日、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等假期。

本集團堅持責任導向原則，建立了符合崗位工作需求、明確崗位工作標準和突出崗位工作業績的員工基本工資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客觀、公正地評價員工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和取得的工作業績。為了保證員工績效管理制度取得實效，實行每月一次績效考核，對考核指標進行量化，員工的績效評估結果，直接影響薪酬收入，有效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穩定。

本集團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法律所承認的條件而歧視員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職工監事，確保職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權利。同時，積極支持職工代表大會依法開展工作，以職工代表大會牽頭，完善公司「合理化建設實施意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座談會等形式，聽取職工意見和建議，對職工的合理需求，提出整改措施加以解決，確保了職工的民主管理權利。

為充實員工精神文化生活，本集團定期或不定期組織員工參加公益活動、歌詠比賽、聯歡會、羽毛球等活動，為員工提供才藝展示平台，豐富了員工精神文化生活，使員工之間更加互助互愛，對企業更有凝聚力和歸屬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4名員工，均為全職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辦理了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每月按時足額繳納各項保險費用，按照勞動部門有關規定及時辦理新聘、離職人員的勞動合同、社會保險等相關手續，確保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使員工在養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及時獲得幫助和補償，並實行帶薪休年假等福利，使員工在公平、公正的環境內安心工作、尋求發展。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注重員工培訓與職業規劃，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培訓體系，新員工入職培訓、員工崗位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員工業餘進修等全部納入其中。針對新入職員工，公司有完整的培訓數據和詳細的培訓流程，積極開展入職培訓，幫助員工盡早適應工作環境。在日常工作中，採取公司級培訓、專題講座、菁英班、每月一課等方式，通過內部管理平台，實時發佈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類培訓信息，並號召員工積極參與，加強了員工的專業培訓，努力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和職業素質。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接受培訓的比率為100%。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規條例，禁止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與第三方供貨商所簽訂的合約亦註明對於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零容忍方針，所有供貨商需接受並跟隨合約內的條款及行為守則。旨在避免直接或間接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確保代表執行的工作全部符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以高度的責任感致力於與供貨商、客戶建立「平等、穩定、誠信、共贏」的供應鏈合作關係，通過不斷完善組織體系、質量監管、財務監督、流程把控等系統性工作，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的同時，不斷提升自身價值，與供貨商、客戶攜手並肩，相互監督、共同促進、持續完善，推動產業鏈整體受益和提升，創造更大的社會價值。

本集團不斷完善採購流程與機制，從供應鏈環節上對供貨商的甄選嚴格把控，制定了公開透明的甄選流程，編製了較為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在供貨商選擇過程中，公司對供貨商的資質、質量保證能力、產品服務能力等方面進行嚴格審核；在採購過程中，對供貨商的供貨質量、交貨期、技術支持、售後服務等方面的信息進行收集、跟蹤評價。

本集團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社會規範，努力營造公平、健康的商業環境，開展管理人員、採購等崗位員工廉潔紀律學習，嚴格監控並防範商業賄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的發生。對使用商品賄賂和存在不正当競爭行為的供貨商，禁止其進入供應合作夥伴名單。

產品責任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並已實施全面的信息私隱及數據安全程序，以保護個人私隱、保障商業敏感信息，以及避免兒童及青少年接觸不當信息。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事宜。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本集團持續通過產品設計創新、在線線下結合、建立平台等不斷豐富的渠道與方式，不斷提升不同客戶滿意度。公司建立和加強了與客戶緊密順暢的溝通機制，採用電話回訪、面談、電子郵件、峰會、微信、微博等渠道，確保各研究團隊及時、準確地收集並處理客戶意見、建議等需求。根據本集團已發佈和實施的「客戶需求熱線專接及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評價辦法」，將客戶需求熱線與銷售區域、研究業務類型高度匹配，為客戶提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效、專業的服務感受；將客戶滿意度調查與項目管理及回款評估相結合，使專項諮詢客戶滿意度上升；同時，將客戶滿意度調查工作重點從事後評估調整為過程控制，增加了問題項目的質量監控環節。此項工作的開展，對於公司整體客戶滿意度提升及回款預警管理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與誠信操守。本集團營運守則和公司責任政策要求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需按高道德標準行事。本集團嚴厲禁止與業務活動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形式及任何程度的賄賂或貪污行為。公司已設立投訴渠道，方便員工及其他人士可以保密及／或匿名舉報不道德及不法行為。

違反本集團政策及／或相關法律的人士或需承受紀律及行政處分，並要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若發現未有遵守本公司政策的情況，員工可能遭終止聘用或採取其他行動。於2019年，公司並無牽涉因貪污行為而裁定的訴訟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已選派一名政治素質好、履職能力強、專業能力強的員工到貧困縣掛職，協調推進扶貧攻堅任務、推動精準扶貧工作，開展「向實行計劃生育的貧困母親捐款」社會公益活動捐款，為生病員工及親屬進行愛心關懷等，讓全體員工感受到健康向上的社會和組織溫暖。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及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中肯的業務回顧詳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務展望

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展望詳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董事長報告。該報告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各級政府部門、園區及企業，在建設中國特色新型智庫新形勢下，重點社科院和黨校行政學院、高等院校、民間機構等智庫和諮詢機構將進一步提升對政府和園區客戶的服務力度，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另外，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長從高速轉為中高速，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增長速度放緩，企業面臨的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可能導致政府、園區及諮詢需求的預算或投入下降，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

人才流失風險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對人才的激勵，建立和完善了相關的薪酬福利制度，但是不能保證能夠留住所有的優秀人才和核心人員。同時，諮詢機構之間競爭加劇，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對專業人才的爭奪，本集團面臨人才流失的風險。

金融風險

詳見本年報第92頁至第9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除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65頁。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6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43分(含稅)(「2019年度末期股息」)。根據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確實宣派及派付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涉及總額為約人民幣1,001萬元之款項(含稅)。就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及H股股息將以港元(為宣佈股息(即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派付。建議派付2019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一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

任何股息派發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資及經營需求以及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限制。任何股息宣告派發需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實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於2020年5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於2020年6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建議之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在2020年8月7日或前後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3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已登記、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故本公司不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貸款及借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資本儲備可供以未來資本化發行方式分派。此外，本公司有約人民幣90,633千元的保留利潤可供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貨商

本集團於年度內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公司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1.52%，而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3.53%。

本集團已向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聯方披露」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業務性質為諮詢及研究服務，彼等均為可由多個供貨商處以相近價價錢獲得的服務，故並無主要供貨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8章）。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貨商一直保持持續穩定發展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及供貨商，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夏琳(董事長)(於2019年5月20日委任)

趙澤明(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會峰(於2019年5月20日委任)

駱俊瑞(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李雪梅

陳永正(於2019年5月20日委任)

夏逸楠(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所有現任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選擇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夏琳女士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孫會峰先生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與本公司簽署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協議，由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本公司監事陳瑛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並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本公司監事龔平先生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廉晶女士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合約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確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退（離）休領導幹部在社會團體兼職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董事駱俊瑞先生（已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監事陳瑛女士因符合其中退（離）休領導幹部在社會團體兼職的條件，本公司自2018年起不再向彼等發放董監事津貼。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之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1.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續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1」）。根據續訂框架協議1，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6日的公告，下同）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6日的公告，下同）的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續訂框架協議1訂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6,678,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1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1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續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2」)。根據續訂框架協議2，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續訂框架協議2訂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1,113,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2終止日)。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續訂框架協議2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續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3」)。根據續訂框架協議3，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按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的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續訂框架協議3訂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及人民幣5,565,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3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3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續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4」)。根據續訂框架協議4，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續訂框架協議4訂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1,335,6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4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4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續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5」）。根據續訂框架協議5，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物業管理、網絡端口及電話、翻譯等行政管理服務。續訂框架協議5訂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675,000元及人民幣3,895,5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5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5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1及續訂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就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3及續訂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5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0.1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續訂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在續訂框架協議時，由於前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已於2019年5月20日辭任）及前非執行董事安光有先生（已於2017年11月25日辭任）分別為科技委副主任及研究院副總經濟師，皆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定的要求，彼等於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通過批准上述相關續訂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時，均被要求放棄並已放棄投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及2015年11月24日發佈的公告。

2.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1)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1」）。根據續訂框架協議1，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下同）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下同）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續訂框架協議1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6,615,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1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1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2」）。根據續訂框架協議2，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續訂框架協議2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1,323,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2終止日）。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續訂框架協議2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3」)。根據續訂框架協議3，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續訂框架協議3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3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3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4」)。根據續訂框架協議4，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續訂框架協議4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4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4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5」）。根據續訂框架協議5，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物業管理、網絡端口及電話、翻譯等行政管理服務。續訂框架協議5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5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5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1及續訂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就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3及續訂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5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0.1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續訂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3.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有關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6頁至第12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如下：

- (1) 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審計師已就本年報第126頁至127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審計師函件副本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本集團的審計師審閱了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若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未有注意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相關協議及公告的建議年度上限。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之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年內有關該等合約作出的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而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2002年11月29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一節。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中 持股概約比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比例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研究院」）（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91,000,000股內資股	100%	70.1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器與微電子發展 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2,610,000股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賽迪日月」）（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390,000股內資股	20.04%	14.0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novo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林家聰（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4,600,000股H股	6.99%	2.0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H股	7.18%	2.1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H股	7.18%	2.1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0,700,000股H股	5.12%	1.53%

附註：

1. 研究院通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賽迪日月，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分別由研究中心直接持有的392,610,000股內資股及由賽迪日月直接持有的98,390,000股內資股。
2.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gend Group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Legend Group Limited 57.76%的股本權益，以上法團均被視作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
3.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直接持有13,51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1,09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為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4%之股本。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林家聰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0%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權益。林家聰被視作擁有14,600,000股本公司H股。
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0,700,000股本公司H股。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直接持有4,300,000股本公司H股。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持有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的股本權益99.99%及100%。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為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被視作擁有15,000,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並沒有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存置在登記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止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佔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捐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主要是諮詢服務，對環境影響較低。然而，環境保護仍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採取系列措施保護環境，如在辦公室提倡節約用水、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及時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情況，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境保護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再利用之原則，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本已較低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至第3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在公司業務、財務管理、員工管理等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經濟法律、法規及實施條例進行了監督。同時，在對《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亦進行了合規性檢查。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取代於同日辭任的優誌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應聘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外，過去三年本公司的審計師沒有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其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6日認購一理財產品，相關內容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該內容詳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之「業績及股息」一節內。

承董事會命

夏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3月20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恪盡職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行為，亦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2019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陳瑛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3月20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35頁之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我們審計所識別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應收賬款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85至8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市場諮詢服務及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40,819,000元。貴集團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達成情況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收入。

我們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重大，且收入是貴集團的一項關鍵業績指標以及其重要性。

我們於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對於來自管理諮詢服務、市場諮詢服務及信息工程監理的收入確認，我們抽樣執行下列程序。

我們已抽樣檢查客戶合約，以識別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及

我們已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與相關文檔（包括服務合約及服務記錄），以確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內確認。

應收賬款的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75至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32,467,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90,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9.6%。

應收賬款損失撥備是根據全期預計信貸損失（「預計信貸損失」）模型估算，該模型考慮信貸損失經驗及包括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在內的前瞻性資料估算。

由於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並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的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評估貴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預計信貸損失模型的假設和判斷。

我們已透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相關判斷的資料來評估管理層的損失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以及評估過往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了適當調整。

我們亦已抽樣檢查年度結算日之後從債務人收到的與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餘額相關的現金。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19年3月22日對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及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合理核證是高水平之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陳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永傑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2020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40,819	167,367
銷售成本		(109,844)	(82,476)
毛利		130,975	84,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5,110	4,910
銷售及分配費用		(15,964)	(15,64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46,394)	(33,8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85)	(1,705)
除稅前利潤		73,642	38,559
所得稅費用	11	(9,068)	(4,955)
本年度利潤	12	64,574	33,604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導至損益的項目：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稅後淨額		2,845	6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419	34,302
本年度利潤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9,367	28,820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5,207	4,784
		64,574	33,6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1,259	29,284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6,160	5,018
		67,419	34,30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5	8.48	4.12
已攤薄		8.48	4.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17,854	17,420
無形資產	18	14,681	14,681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9	8,311	4,7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82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862	4,456
		44,190	41,3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32,467	18,300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7,903	11,375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9	35,122	30,188
可收回稅項		1,057	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5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4,840	160,693
		292,964	220,7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209	2,26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25	42,128	28,280
合約負債	26	50,337	50,8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3,408	5,251
應付所得稅		5,146	2,889
		102,228	89,514
流動資產淨值		190,736	131,256
資產淨值		234,926	172,5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股本	28	70,000	70,000
儲備		133,964	77,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權益		203,964	147,760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30,962	24,802
股東權益總額		234,926	172,562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63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字：

夏琳女士
董事

孫會峰先生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以外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 公積金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c))	保留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0,000	18,100	13,545	1,371	25,470	128,486	23,134	151,620
本年度利潤	—	—	—	—	28,820	28,820	4,784	33,6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64	—	464	234	6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64	28,820	29,284	5,018	34,30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2,910	—	(2,91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	—	(10,010)	(10,010)	(3,350)	(13,360)
於2018年12月31日	70,000	18,100	16,455	1,835	41,370	147,760	24,802	172,562
本年度利潤	—	—	—	—	59,367	59,367	5,207	64,5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892	—	1,892	953	2,8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2	59,367	61,259	6,160	67,419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3,607	—	(3,607)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	—	(5,055)	(5,055)	—	(5,055)
於2019年12月31日	70,000	18,100	20,062	3,727	92,075	203,964	30,962	234,926

附註：

- 資本儲備只可用作增發股本。
-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的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計提。
-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指定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累計盈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		
本年度除稅前利潤	73,642	38,5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1,272	1,584
固定資產撤銷虧損	13	—
股息收入	—	(3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85	1,705
利息收入	(2,031)	(2,155)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1,748)	(1,199)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6	(20)
	71,299	38,1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應收賬款增加	(14,219)	(4,346)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39	(1,369)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55)	1,18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3,848	8,15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3)	11,66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157	(71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3,976	52,702
已付所得稅	(6,792)	(5,807)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184	46,895
投資活動		
購買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99,000)	(60,000)
購買固定資產	(1,719)	(1,077)
贖回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4,000	100,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7)	—
已收利息	2,031	2,155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748	1,199
已收股息	—	3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97)	42,627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765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5,765)	(1,617)
已付股息	(5,040)	(13,3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40)	(14,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147	74,54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93	86,14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840	160,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2年12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5)。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中國軟件評測中心)(「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研究院」)，研究院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最終控權方為中國政府。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9層及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設計、培訓課程及購買信息系統及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IFRIC)—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2015至2017年度週期性全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綜合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如下文所概述。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該準則通過消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要求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承租人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更。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基本保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存的調整(如適用)，但根據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性條款所允許，未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原因為有關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評估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其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亦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將於2019年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數字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述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以外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就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本集團(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則對其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不確定使用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不確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股權

倘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股權付款而言，整項物業乃呈列為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確認折舊旨在就固定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固定資產項目於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纏上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用作計算固定資產折舊的殘值率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股權	30年
傢具、裝置及儀器	5年
汽車	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不確定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出調整)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及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或會作出減值撥備。

(i)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點)(不包括預計信貸損失(「預計信貸損失」))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是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信貸損失)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的方式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損失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損失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9)。

指定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按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列賬。倘權益投資乃持作買賣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有關權益工具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予以確認，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計量。具體而言為以下項目：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惟除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由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權投資外。
- 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標準之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計量。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的「投資收入」中。公允價值按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對於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本集團權益工具，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在「投資收入」中確認。當確立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來自權益工具的股息繼續在損益確認為股息收入。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報告。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之目的收購；或
- 在初始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確認預計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計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利用撥備矩陣予以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倘適當))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之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計信貸風險時，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不同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下降，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預計會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逾期超過6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反對此一假定，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別」，則有關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賬款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違約定義 (續)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預計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計信貸損失時，會綜合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定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計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違約定義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損益內確認。此外，在終止確認於分類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時，投資重估儲備中預先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在終止確認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留存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用以支付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對預期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結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稅實體；或(ii)不同應稅實體，但在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服務有權向客戶獲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一套包含五個步驟之方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因)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屬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某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加強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另類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獲得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除此之外，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合約協定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確認。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入：

- 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 提供市場諮詢服務
-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 其他

提供管理及及戰略諮詢服務以及市場諮詢服務

提供管理及及戰略諮詢服務以及市場諮詢服務所得收益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已告完成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確認，原因為客戶根據協相關條款於該期間內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完成訂單，例如負責客戶所訂服務的合意度。

提供其他服務

提供數據信息設計及培訓課程服務所得收益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委聘條款已告完成及收益可可靠計量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原因為僅於此時，本集團方有現時權利對已提供服務作出付款。

提供購買信息系統服務所得收益於其相關履約責任相應的某一時間點或或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原因為客戶根據協議相關條款於該期間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合約成本

由於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的攤銷期一般不會超過一年，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之計，在發生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費用。

公允價值計量

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就減值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向其他會按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出售該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可獲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適當估值技術，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
| 第1層 |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未經調整)。 |
| 第2層 |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 第3層 | — 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其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撥。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創設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的相關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營運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政府補助

倘政府撥款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見附註3概述) 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有關假設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出現誤差。

估計和有關假設將持續予以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之期間，則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如影響現時及將來之期間，則同時於修訂期間及將來期間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會計判斷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及對已確認金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評估無形資產的不確定使用期

管理層根據數位化管理平台的預期使用期估計其使用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數位化管理平台擁有不確定使用期，原因為本集團依賴數位化管理平台提供的資料獲利，且本集團須於可預見未來維護數位化管理平台並更新其數據。此外，數位化管理平台可於持續維護及更新數據的情況下無限期延長，該情況與本集團的現狀和長期發展方向相符。

數位化管理平台的使用期可能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倘數位化管理平台的實際使用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與其預期使用期有異，則該差異將對攤銷費用及於未來期間撇銷的資產金額產生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不確定使用期數位化管理平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681,000元(2018年：人民幣14,681,000元)。

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不確定性估計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假設極有可能引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判斷。

所得稅

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84,000元(2018年：人民幣2,66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於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較預期為少的情況下，則遞延稅項資產將進行重大撥回，該利潤可於相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會計判斷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預計信貸損失

本集團基於對預計信貸損失的假設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運用判斷，基於報告期末個別應收款未償還天數、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可能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費用。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467,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8,300,000元)，扣除應收賬款的預計信貸損失的累計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99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0,904,000元)。

固定資產折舊

在考慮到其剩餘價值後，固定資產在其預計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期及剩餘價值的確定涉及管理層根據資產經濟使用期的經驗估計，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對固定資產的年度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進行評估，倘預期與原估計不一致，則差額可能會影響本年度的折舊，預估將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854,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7,420,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零(2018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總負債及建議末期股息減應付關聯方款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總負債減建議末期股息)。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與負債比率為50%，乃按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釐定。根據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派付股息，將資本與負債比率增加至接近50%。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02,228	89,514
加：建議末期股息	10,010	5,040
減：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21)	(5,121)
淨負債	110,117	89,448
權益總額	234,926	172,562
減：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10)	(5,040)
權益	224,916	167,522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49%	53%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505	189,056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指定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權益工具	8,311	4,749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5,122	30,188
	298,938	223,9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0,070	31,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集團實體均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之主要業務均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只有少數銀行存款以外幣列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因此，並無呈列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抵押存款(附註23)及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附註19)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見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以將利息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產生的三個月期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三個月期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無結算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2018年：10個基點)，即管理層評估有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2018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6,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面臨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息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上市權益工具相關的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工具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為能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相關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應收賬款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釐定、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進行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把所有獲授予信貸期的客戶分為兩類。並無逾期還款記錄的客戶被列為低風險客戶。曾有逾期還款記錄的客戶被列為高風險客戶。同一類的客戶被組合在一起以便集體衡量預計信貸損失。

管理層會不時或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複核客戶類別。當合約付款期逾期超過365天(2018年：365天)時，客戶的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若客戶在多次催促後仍未能清償貿易債務，該貿易債務將被視為信貸減值。若採取了民事索賠或經收款代理追收等所有合理的追回行動，客戶仍未能清償貿易債務，則該貿易債務將被視為違約。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各報告日期全數或部分註銷信貸減值的貿易債務(在參考賬齡分析後)以及全數註銷已違約的貿易債務。

董事基於項目的規模、信貸額度及信貸條款決定信貸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開始工作前支付按金。根據項目的進度，按進度開出的賬單便會送達客戶。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度偏低。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客戶或客戶群貢獻超過10%的收入。儘管如此，董事仍會定期審查賬齡較長的應收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本集團已評估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計信貸風險而非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且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之可能性，及評估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作比較。本集團亦考慮可獲得之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之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足以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之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本公司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變動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彼等違約風險程度分類風險。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倘並無資料，則經營管理委員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且以本集團自身交易記錄評級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會持續受監控，而已完成交易的總值則會於認可的對手方中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分類：

類別	描述	確認預計信貸損失的基準
履約	對於違約風險偏低或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第一級)	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
呆帳	對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第二級)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 —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對於評估為信貸減值，且該資產發生一件或以上的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決定性影響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第三級)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不無實際復甦前景	金額已撤銷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按信貸評級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於相關附註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公司會監察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公司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其到期日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所屬公允價值階梯的層級完全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分入以下公允價值階梯：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階梯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主要輸入數據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 關係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 股權投資	第3層	8,311	4,749	2019年：採用市場法。基於 市賬率進行估值，並就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DLOM」)作出調整。 (2018年：資產法)	2019年：市賬率 2.07； DLOM:27.75% (2018年： 市賬率：1.85， DLOM:27.75%)	市盈率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DLOM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附註)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 證券	第1層	122	188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債券工具：與利率 掛鈎的結構性存款	第2層	35,000	30,000	相關銀行所報之公允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附註：

所用市賬率單獨上升5%將導致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值增加約人民幣42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35,000元)，反之亦然。

所用DLOM單獨上升5%將導致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值減少約人民幣161,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90,000元)，反之亦然。

金融資產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股權工具		
年初	4,749	4,051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3,562	698
年末	8,311	4,7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述公允價值變動總額約為人民幣3,562,000元(2018年：人民幣698,000元)，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7. 收入

收入主要指本年度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市場諮詢服務及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 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115,829	78,856
— 提供市場諮詢服務	21,336	10,383
—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89,442	76,100
— 其他	14,212	2,028
	240,819	167,367

7. 收入 (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分解如下：		
(i) 確認收入時間		
按時點	150,730	90,708
隨時間	90,089	76,659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240,819	167,367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84,636,000元(2018年：人民幣72,666,000元)。該金額主要指預期於未來將自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18個月(2018年：未來18個月)確認該收益。

8. 分部資訊

本集團應匯報分部之描述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內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不同，一如企業內部提供給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本集團三個應匯報分部闡釋如下。所有應匯報分部的各自的匯報收入及匯報損益的絕對金額都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10%的門檻。

-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包括應用及實施企業管理資料信息化之服務，其中功能包括重整業務程序、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中心及其他電子業務形式設計、市場推廣、品牌推廣、公共關係及廣告服務；
- 市場諮詢服務分部提供兩種服務：對特定行業作標準諮詢及度身訂造的諮詢服務；及
-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分部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予各承包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訊 (續)

此外，本集團還有數據信息設計服務分部及培訓服務分部。由於數據信息設計服務分部及培訓服務分部規模未達應匯報分部定量門檻，因此歸入其他分部內。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應匯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止年度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5,829	21,336	89,442	14,212	240,819
分部間銷售	4,065	—	68	1,509	5,642
	119,894	21,336	89,510	15,721	246,461
互相抵銷					(5,642)
集團收入					240,819
分部利潤	57,022	15,215	50,899	7,839	130,975
未分配收入					5,110
未分配費用					(62,443)
除稅前利潤					73,642

8. 分部資訊(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止年度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78,856	10,383	76,100	2,028	167,367
分部間銷售	9,323	—	—	323	9,646
	88,179	10,383	76,100	2,351	177,013
互相抵銷					(9,646)
集團收入					167,367
分部利潤	39,472	6,177	39,106	136	84,891
未分配收入					4,910
未分配費用					(51,242)
除稅前利潤					38,55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之利潤，惟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分配費用、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匯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19,075	6,522
市場諮詢服務	4,559	862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7,972	10,802
其他	861	114
分部資產合計	32,467	18,300
未分配資產	304,687	243,776
綜合資產	337,154	262,076

分部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44,873	35,886
市場諮詢服務	317	690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6,174	15,629
其他	182	889
分部負債合計	52,734	53,094
未分配負債	49,494	36,420
綜合負債	102,228	89,514

為了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所得稅除外。

8. 分部資訊(續)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在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未計入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49	153	619	98	1,719
固定資產折舊	628	113	458	73	1,272
固定資產撤銷	12	1	—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34	4	47	—	85
所得稅費用	4,479	816	3,267	506	9,0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在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未計入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78	—	99	—	1,077
固定資產折舊	842	101	613	28	1,5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59	—	46	—	1,705
所得稅費用	2,632	318	1,917	88	4,95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訊 (續)

地域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純粹來自中國(公司住所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資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31	2,155
投資收入	1,682	1,199
股息收入	—	350
政府補助(附註)	1,009	1,085
什項收入	388	121
	5,110	4,910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由中國政府以獎勵形式授予本集團，鼓勵本集團的發展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政府補助為一次性補助，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2	1,659
其他應收款	33	46
	85	1,705

附註：

撥回減值虧損乃由於年內結算長賬齡應收款所致。

1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191	5,65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77	(696)
	9,068	4,955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企業的稅率為25%。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賽迪信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賽迪監理」)為於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開發試驗區註冊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8年：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續)

(b)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3,642	38,55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8,411	9,640
授予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	(7,543)	(3,688)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1,901)	(1,020)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233	5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	84
動用早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263)	(629)
所得稅費用	9,068	4,955

12. 本年度利潤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附註13)	2,626	1,9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94,712	72,1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39	16,719
員工成本總額	114,877	90,733
核數師酬金	800	420
固定資產折舊	1,272	1,584
固定資產撇銷虧損	13	—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辦公物業支付之基本租金	—	1,221
研發成本	19,498	15,372
有關租賃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的租金費用	1,234	—

附註：

該表內披露的研發開支包括已於上文所披露員工成本總額內列賬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約人民幣12,675,000元(2018年：人民幣10,500,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3,323,000元(2018年：人民幣2,112,000元)。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10名(2018年：9名)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i)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自行酌定的 花紅(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管理事務有關之董事其他 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夏琳 ¹	43	—	—	—	43
趙澤明 ²	18	—	140	—	158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監事之相關人士 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非執行董事					
孫會峰 ³	25	—	—	—	25
駱俊瑞 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57	—	—	—	57
李雪梅	57	—	—	—	57
夏逸楠 ⁵	10	—	—	—	10
陳永正 ⁶	35	—	—	—	35
監事					
馬欣 ⁷	21	177	42	83	323
陳瑛	—	—	—	—	—
廉晶 ⁸	2	253	103	87	445
龔平 ⁹	26	—	—	—	26
	294	430	285	170	1,179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 事務有關之相關人士服務 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經理					
孫會峰	—	678	643	126	1,447
	294	1,108	928	296	2,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i)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自行酌定的 花紅(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管理事務有關之董事其他 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趙澤明	43	—	—	—	43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監事之相關人士 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非執行董事					
駱俊瑞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57	—	—	—	57
李雪梅	57	—	—	—	57
夏逸楠	57	—	—	—	57
監事					
夏琳	43	—	—	—	43
陳瑛	—	—	—	—	—
馬欣	12	208	38	82	340
	269	208	38	82	597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 事務有關之相關人士服務 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經理					
孫會峰	—	684	497	125	1,306
	269	892	535	207	1,903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續)

附註：

- (i) 酬金指就某名人士擔任董事／管理本集團事務而向其支付的款項。
- (ii) 自行酌定的花紅乃按員工職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 (1) 夏琳女士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 (2) 趙澤明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2019年5月20日起生效。
- (3) 孫會峰先生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駱俊瑞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9年5月20日起生效。
- (5) 夏逸楠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9年5月20日起生效。
- (6) 陳永正先生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馬欣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退任監事一職。
- (8) 廉晶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監事。
- (9) 龔平先生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監事。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4.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2018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另外四名(2018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8	1,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	500
自行酌定的花紅	3,048	2,162
	5,590	4,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最高薪酬人士 (續)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1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1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59,367	28,82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0,000	700,000
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8.48	4.12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6.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a)	5,055	—
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b)	—	10,010

附註：

- (a) 根據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2分(含稅)。本次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總計700,000,000股，分派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040,000元。金額約為人民幣5,055,000元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包括匯兌差額約人民幣15,000元。
- (b) 根據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之2017年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43分(含稅)。本次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總計700,000,000股，分派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10,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43分(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儀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	32,819	3,927	1,402	38,148
添置	—	1,077	—	1,077
2018年12月31日	32,819	5,004	1,402	39,225
添置	—	1,719	—	1,719
撤銷	—	—	(265)	(265)
2019年12月31日	32,819	6,723	1,137	40,6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8年1月1日	16,310	2,613	1,298	20,221
本年度撥備	1,041	509	34	1,584
2018年12月31日	17,351	3,122	1,332	21,805
本年度撥備	1,039	233	—	1,272
撤銷時對銷	—	—	(252)	(252)
2019年12月31日	18,390	3,355	1,080	22,825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14,429	3,368	57	17,854
2018年12月31日	15,468	1,882	70	17,420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數位化資產管理平台，其存儲於電腦系統內，包括域名、電子數據庫、電腦軟件、數據處理系統及數據庫管理平台，以就為客戶提供數據內容諮詢業務作協助之用。本集團依賴數位化管理平台及無形資產所提供的信息賺取報告訂購費、標準研究報告服務費、專項研究報告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諮詢服務費。

本公司董事有意且能夠以預期無形資產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的方式維持無形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數位化管理平台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無限。

由於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並無確認攤銷，惟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須每年進行減值審閱。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審閱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長期增長率為2.85%（2018年：2.55%）及折現因子為12.90%（2018年：13.70%）。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兩個年度的賬面值。

19.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8,311	4,749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22	188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債權工具（附註(ii)）	35,000	30,000
	35,122	30,188
	43,433	34,93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流動資產	8,311	4,749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流動資產	35,122	30,188
	43,433	34,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i)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賽迪監理投資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19.9%股權。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該等投資乃為中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之策略不相符。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債權工具指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到期日為2020年5月15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債權工具指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9年4月23日。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遞延稅項

為作財務報告之用，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62	4,456

20.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信貸損失撥備 金及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其 他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公允 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在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變動 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1,315	2,012	—	27	3,354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48	451	—	(3)	69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	—	—	406	—	406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563	2,463	406	24	4,456
於損益內計入	(282)	(581)	—	(14)	(877)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717)	—	(717)
2019年12月31日	1,281	1,882	(311)	10	2,8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8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0,000元)。由於無法預計未來利潤，故並無就約人民幣3,18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612,000元、人民幣865,000元、人民幣967,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655,000元，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屆滿(2018年：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612,000元、人民幣865,000元、人民幣967,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分別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包括：		
應收賬款	41,457	29,20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金	(8,990)	(10,904)
應收賬款淨值	32,467	18,300

於2019年12月31日，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41,457,000元（2018年：人民幣29,204,000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60至365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基準，經進行業務關係及信譽評估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非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0至60天	150	21,629	21,779
61至180天	—	2,386	2,386
181至365天	—	3,169	3,169
超過365天	6	5,127	5,133
	156	32,311	32,467
2018年			
0至60天	1,062	8,811	9,873
61至180天	—	2,378	2,378
181至365天	—	2,065	2,065
超過365天	200	3,784	3,984
	1,262	17,038	18,300

由於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不同客戶分類並未顯示出虧損模式的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21. 應收賬款(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關聯方名稱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	6	—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產業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賽迪」)	150	—
研究院	—	1,262
總計	156	1,262

上述關聯方乃由研究院控制。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別、預計信貸損失率及賬面總金額的賬齡分析計量全期預計信貸損失。預計信貸損失率乃參考過往兩年(2018年：兩年)的歷史數據釐定，並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當前經濟狀況及在應收貿易款的付款期內的經濟狀況展望作出調整。鑒於中國的宏觀經濟對本集團客戶並無重大不利因素，管理層預期不會因信貸縮減而導致重大信貸損失。本年度採用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與上一個報告期比較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賬齡共同確認個別並不重大之應收賬款之全期預計信貸損失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計損失率 %	賬面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客戶 並無過期	0%	7,682	—
高風險客戶 並無過期	0%	—	—
已過期1至60天	0%	17,645	—
已過期61至365天	0%	4,892	—
已過期超過365天	80%	11,238	8,990
		41,457	8,990
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計損失率 %	賬面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客戶 並無過期	0%	5,897	—
高風險客戶 並無過期	0%	—	—
已過期1至60天	0%	6,251	—
已過期61至365天	0%	3,473	—
已過期超過365天	80%	13,583	10,904
		29,204	10,904

2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904	9,245
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扣除撥回	52	1,659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1,966)	—
年末	8,990	10,904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時(例如當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2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程序，以收回到期款項。

2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762	1,312
租金及其他訂金	210	135
其他應收款	5,964	9,928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7,936 (33)	11,375 —
其他應收款淨額	7,903	11,37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階段1內總額約為人民幣5,964,000元(2018年：人民幣9,928,000元)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進行分類，並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計信貸損失約人民幣33,000元(2018年：無)計量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確認其他應收款減值	33	46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46)
年末	33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2,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之存款已予抵押以擔保於一年後非到期之銀行融資，因此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剩餘約人民幣1,575,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存款已予抵押以擔保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融資，因此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按每年0.00%至2.78%(2018年12月31日：零)之固定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按當前介於0.01%至0.35%(2018年：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為數約人民幣214,84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60,693,000元)。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應向供貨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供貨商授出之信貸期乃於相關合約內有所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須於30至90日內償付。本集團已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時間範圍內償付所有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非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不超過30天	104	149	253
超過365天	882	74	956
合計	986	223	1,209
2018年			
不超過30天	—	1,328	1,328
超過365天	882	54	936
合計	882	1,382	2,264

上述應付關聯方賬款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賽迪物業」)	104	—
北京賽迪國軟認證有限公司	882	882
合計	986	882

本集團及上述關聯方同屬研究院並受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27,588	17,130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撥備	3,662	2,587
其他應付稅項	6,675	4,463
其他應付款	4,203	4,100
	42,128	28,280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未達成或部分達服務合約而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有關與客戶簽訂合約的重大付款條款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類型	重大付款條款	其他條款
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及其他	於合約簽訂、提交初稿、修訂稿及終稿驗收時根據協定條款按里程碑付款	無
信息工程監理	於合約簽訂、項目實施、進度驗收及完工最終驗收檢查時根據協定條款按里程碑付款	合約很少設有保質期條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為人民幣11,757,000元(2018年：人民幣2,135,000元)。於本年度並未確認與於上一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中心	2,121	5,121
賽迪時代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賽迪時代資訊」)	150	130
賽迪檢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賽迪檢測認證中心」)	25	—
賽迪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50	—
天津賽迪	1,000	—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	6	—
北京賽迪資訊物理系統測評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56	—
	3,408	5,251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包括購買北京賽迪大廈九樓及十樓而應付的餘款。該應付餘款為免息並根據有關購買物業協議的條款支付。
- (b) 應付同屬研究院並受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元的已登記、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70,000	70,000
年初及年末	70,000	70,000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如下：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內資股股東	49,100	49,100
H股股東	20,900	20,900
年末	70,000	70,000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7章，內資股、法人股及H股的股東同是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他們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的股息，並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關於本集團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2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與研究院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銷售附加稅前賺取之總：		
向下列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研究院	—	400
廣東賽迪工業和資訊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賽迪」)	300	210
天津賽迪	475	1,400
賽迪華南智慧製造創新中心(惠州)有限公司	500	180
	1,275	2,190
以下公司提供信息化規劃及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廣東賽迪	12	—
以下公司提供信息設計及監理服務：		
研究院	—	1,573
賽迪工業和資訊化研究院集團(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賽迪」)	1,084	—
	1,084	1,573
管理及宣傳費用：		
向研究中心支付租金、物業管理費、網絡費及公用費用	818	1,153
分攤研究中心公共平台管理費用(附註(iii))	2,367	3,363
向北京賽迪物業支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528	2,240
向北京賽迪翻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翻譯費	6	2
賽迪檢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賽迪檢測認證中心」)	123	—
	4,842	6,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與研究院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公司支付的諮詢服務服務費		
研究院	580	—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	4	—
	584	—
以下公司支付的信息設計及監理服務服務費：		
蘇州賽迪	1,084	—
已支付的其他服務費：		
向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	4	100
向賽迪時代資訊支付的服務費	300	370
向賽迪檢測認證中心支付的服務費	123	82
	427	552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費用產生時支銷，除附註(iii)提及的管理費用分攤以發生成本計算外，其餘均另有合理盈利率。
- (ii) 本公司及關聯公司均屬研究院，且有相同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 (iii) 本年度分攤研究中心的公共平台管理費用為以成本及以本集團使用量所佔份額支付的關連交易。該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b) 關鍵管理人員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報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527	15,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1	3,321
	20,958	18,589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量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之30%。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購股權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H股按GEM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按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H股之面值。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報告期末，購股權計劃未生效。直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並無獲授購股權。

31. 承擔

在不能解除的經營租約下，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款額合計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支付	113	6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一年，並可予續約，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短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13,000元。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上一個年度並無重大的融資活動，因此本集團無需就此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進行對賬。

下表詳列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已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738
融資現金流量	(1,617)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121
融資現金流量	(3,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 設計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95%	95%	提供數據信息及設計 諮詢服務
賽迪監理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6.5%	66.5%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及 培訓服務
北京賽迪經智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500	500	99%	99%	提供投資顧問諮詢服務
北京賽迪產業大腦科技有限 公司(前稱為「北京賽迪 經略企業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5,000	5,000	99%	99%	提供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5,000	5,000	90.1%	90.1%	提供經濟顧問諮詢服務

33.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賽迪方略諮詢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100%	提供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賽迪(上海)先進製造業研究 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100%	提供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的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36	16,65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3	63,668	63,668
遞延稅項資產		3,409	2,231
		84,413	82,5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895	11,821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976	4,1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3,245	—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22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058	97,662
		165,296	113,7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i)	149	1,18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4,810	8,122
合約負債		30,665	30,0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i)	509	4,7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	5,700
應付所得稅		4,817	1,145
		50,950	50,942
流動資產淨值		114,346	62,838
資產淨值		198,759	145,388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股本	28	70,000	70,000
儲備	(ii)	128,759	75,388
股東權益總額		198,759	145,388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夏琳女士
董事

孫會峰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100	14,360	34,876	67,336
本年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18,062	18,06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2,059	(2,05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10,010)	(10,010)
於2018年12月31日	18,100	16,419	40,869	75,388
本年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58,426	58,426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607	(3,607)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5,055)	(5,055)
於2019年12月31日	18,100	20,026	90,633	128,759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用作利潤分派／股息之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而釐定之淨利潤；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釐定之淨利潤兩者中之較少者。

35.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福利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本年度，概無沒收的供款用於抵銷僱員之供款。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處理的僱主供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僱主供款	17,835	16,926

36.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i)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認購非保本浮動利息收益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有關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公告。

(ii) 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自2020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的廣泛傳播乃社會各行各業所面臨的充滿挑戰的不穩定狀態。本集團已評估該狀況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全面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以限制並將影響維持在可控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形勢變化，並在未來作出及時應對及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比較數字

- (i)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90,000元及人民幣1,169,000元，該等款項先前已錄入綜合損益表「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項下，並分別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配費用」，以一致反映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配費用有關的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的性質。
- (ii) 先前根據「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提供市場諮詢服務」及「提供其他服務」錄得的重新分類為「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以便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錄自己公佈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0,920	138,661	134,546	167,367	240,819
銷售成本	(63,160)	(71,692)	(70,091)	(82,476)	(109,844)
毛利	67,760	66,969	64,455	84,891	130,975
除稅前利潤	23,452	23,177	23,083	38,559	73,642
稅項	(3,536)	(3,414)	(4,113)	(4,955)	(9,068)
本年度利潤	19,916	19,763	18,970	33,604	64,574
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5,318	16,182	16,406	28,820	59,367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4,598	3,581	2,564	4,784	5,207
	19,916	19,763	18,970	33,604	64,574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公佈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匯總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9,134	178,899	220,147	262,076	337,154
總負債	(34,988)	(48,310)	(70,588)	(89,514)	(102,228)
	124,146	130,589	149,559	172,562	234,926